

福建省重点人群核酸检测“适时抽检”工作方案

为更好发挥核酸检测支撑疫情防控作用，落实“四早”要求，切实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各项措施抓紧抓实抓细抓到位，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《关于加快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实施意见》和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《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总结提升经验做法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，坚持预防为主、抓早抓小，按照依法依规、分类指导、因地制宜原则，压实属地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责任，加强组织管理，做好对重点行业重点人群的“适时抽检”工作，全力排查风险隐患，做到及早发现、精准防控，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，提升全省发展良好势头。

二、抽检范围

“适时抽检”5个月为1轮，每轮抽检范围不超过全省常住人口的30%。各地可根据当地疫情实际和工作需要，结合本地检测能力，开展相关人群核酸检测“适时抽检”。

（一）社区防控工作人员和志愿者；

（二）母婴服务行业；

（三）包括城市公交、网约车、出租车、地铁、轮渡码头、长途客运、铁路以及机场其他非“应检尽检”人员在内的各类公共交通从业人员；

（四）复学学生；

（五）因疫情防控需要的其他重点行业和人群。

三、分工及要求

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，按照“适时抽检”的要求，合理制定检测计划，分期分批开展检测。用人单位（含机关企事业单位，下同）要落实主体责任，组织本单位重点人群落实“适时抽检”措施；民政、交通、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部门责任，督促落实本行业重点人群“适时抽检”措施；监管部门要将“适时抽检”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监管工作范畴，监督用人单位落实重点人群“适时抽检”。

“适时抽检”相关人群每15天抽取10%的人员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循环进行，确保在5个月内所有人员均接受过1次核酸检测。“适时抽检”检测方式以10份标本混检为主，单人单管精确筛查为辅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级党委、政府要深刻认识重点人群核酸检测“适时抽检”工作的重要性，将其作为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重要工作内容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契合本地实际、具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的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，压实“四方”

责任，抓好组织实施。同时，要定期协调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启动抽检，及时动态调整抽检范围。

（二）发挥各方作用。各地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在复工复产复学过程中要建立健全“适时抽检”管理制度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主动联系同级卫健部门，有序组织开展“适时抽检”工作。社区（村居）要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，加强重点人群管理，强化信息沟通，加大健康教育力度，引导社区群众协助、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“适时抽检”工作。各级卫健部门要积极为相关地区、相关部门、相关单位开展“适时抽检”提供支持，在标本采样、实验室检测等方面提供便利。

（三）落实经费保障。“适时抽检”检测费用由同级政府承担，检测对象不承担检测费。公立医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用标准按医保部门规定执行。

